

自動化工程系 經費規劃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本系有限經費資源得能配合系務發展有效運用，爰設立「自動化工程系 經費規劃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(1)、擬定本系年度經費預算之分配原則。
- (2)、審議本系年度經費預算之購置項目。
- (3)、其他與經費預算相關重要事宜之規劃、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由系主任、各教學專長分組小組協調後聘任之，以系主任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委員半數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仍須送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